

印尼宗教冲突的前因后果

韦红*

(中南民族学院 武汉 430000)

[关键词] 印尼; 宗教冲突

[摘要] 本文对印尼宗教冲突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作者认为, 印尼宗教冲突的产生, 非一时的宗教冲动, 而是历史、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中图分类号] D63(34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0)04-0007-05

印尼独立后, 政府一直强调不同宗教的信徒应该相互容忍, 相互尊重, 和平共处。然而事与愿违, 宗教磨擦与宗教冲突(主要是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尤其在经受了东南亚金融危机打击之后, 宗教冲突更是此起彼伏。从雅加达到东努沙登加拉省的古邦, 再到马鲁古省的安汶, 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间相互残杀, 造成了上千人死亡和受伤, 两教关系恶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印尼为何难以实现宗教和谐局面, 宗教冲突为何在金融危机之后愈演愈烈, 本文拟对此作一番探讨。

一、历史的阴影

16世纪, 伊斯兰教已成为印尼群岛大部分地区的主要宗教。与此同时, 基督教也随着西欧殖民者的入侵进入了这块土地。自从基督教在印尼落脚后, 矛盾与磨擦便成了其与伊斯兰教关系的主要内容, 两教冲突达几百年之久。

近代印尼的宗教冲突, 完全是由西方殖民者一手造成的。西方殖民者为了巩固其统治, 对印尼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 即借助宗教信仰的不同, 挑动当地一部分居民反对另一部分居民。16世纪初, 葡萄牙人征服了马鲁古群岛后, 除了疯狂掠夺那里的香料外, 还强制当地居民信奉基督教, 阻止伊斯兰教传播。当他们在安汶南部立足之后, 立即倾全力使那里的居民信奉基督教, 企图利用这些基督教徒来反对德那地的伊斯兰教徒。葡萄牙人的这种政策, 终于酿成了马鲁古居民的宗教冲突。1565年, 德那地苏丹海龙大肆杀基督教徒, 捣毁天主教会, 直到葡萄牙人从果阿派来舰队才恢复那里的局势。

17世纪初, 荷兰人一扫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马鲁古的势力, 占领了这块土地。从此, 开始了对印尼300多年的殖民统治。为了巩固统治, 荷兰人在宗教上沿用了葡萄牙人的政策, 即利用土著居民的宗教信仰的不同, 有意识地在各地区、各民族间挑起纠纷, 离间关系, 制造民族对立。最突出的一个例子就是利用信仰罗马天主教和新教的米那哈族和安汶族, 来反对其他民族, 为了培植亲荷势力, 殖民当局在上述民族地区大力发展欧化(荷兰化)教育。通过这种殖民奴化教育, 让这些民族的成员有更多机会在荷殖民机构中任一般官员为荷兰殖民统治者效劳。荷兰殖民者还以优厚的待遇, 在以上两个少数民族中(主要是安汶族)招募大量的殖民军队。安汶军充当了殖民统治者的重要工具, 其结果造成了安汶族与印尼其它民族间的矛盾, 并埋下了互相仇视的种子。所以, 在印尼宣布独立后, 安汶军就成为反对共和国的一支反革命力量。

为了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 荷兰统治者还阻挠华人加入伊斯兰教, 极力拉拢华人加入基督教。19世纪初, 荷兰牧师赫尔纽斯在印尼将基督教圣经的部分章节译成汉语, 为向华人传教奠定了基础。1811—1815年英国统治印尼时期, 荷兰传教士古兹拉夫与美国传教士曼特霍斯特合作, 首先向印尼华人传播基督教。到20世纪初, “浸礼会、圣灵会和其他新福音教会在爪哇华人中吸收了许多教徒。”^[1] 东爪

* [收稿日期] 2000-03-09

[作者简介] 韦红(1964—), 中南民族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哇、中爪哇和西爪哇的华人基督教团体相继成立,从而使华人在宗教信仰上与印尼大部分土著拉开距离。

在荷兰殖民统治时期,基督教备受推广,伊斯兰教惨遭压制,宗教地位的不平等极大地损害了各宗教徒之间的关系。为了加强对印尼群岛已占领地区的控制和扩大侵略,荷兰加紧了在印尼的基督教传教活动。1802年,在荷兰海牙成立了“荷属东印度新教事务委员会”,以统一组织和管理在印尼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基督教在殖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外岛内地和山区得到迅速传播。到20世纪30年代,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都在印尼发展成为有较大影响的宗教,基督教徒有150万人,主要在外岛,尤其是安汶岛、北苏拉威西和苏门答腊的马达高地;天主教徒也发展到了30万人^[2]。荷兰殖民当局在支持基督教传播的同时,却贬低和压制伊斯兰教,荷兰殖民当局鼓吹基督教是“优等民族的宗教”,把伊斯兰教视为“低等民族的宗教”。美国学者史金纳指出:“和伊斯兰教不同,基督教会在荷兰人统治下享有很高的威望。基督教同维新、进步和上等社会地位结合在一起的^[3]。”伊斯兰阿訇的正常的宗教活动遭到限制和禁止。宗教歧视,再加上经济掠夺,使印尼人民的反荷斗争此起彼伏。而历次的反荷斗争都是以伊斯兰教为旗帜,矛头直指基督教徒。如1825年爪哇爆发了大规模的反荷起义,其领导者日惹王子蒂波尼哥罗在号召中爪哇人民起义的檄文——《致札巴朗人民令》中,阐明了这次起义的性质,指出:“为改正伊斯兰教和消灭爪哇岛上的一切异教徒,在日惹进行圣战。”^[4]

由上可见,西方殖民者的统治是造成印尼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几百年纷争与冲突的关键因素。从此,两教关系便蒙上一层阴影。虽然两教关系在独立后的一段时期内有所缓和,但几百年纷争所留下的创伤并没有在各宗教徒心中抹平,彼此之间仍存在着心理隔阂。这也就是为什么印尼的伊斯兰教徒显得不够理性和情绪化,一有人煽风点火便能引起大规模宗教冲突的原因之一。

二、宗教信仰政策的误区

独立后的印尼一直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45年6月,印尼建国前夕,苏加诺发表了关于印尼建国五项基本原则——“潘查希拉”的讲话,“潘查希拉”的主要内容是:神道、民主、人道主义、社会主义。对于“神道”,苏加诺作了这样的解释:“希望印度尼西亚成为这样一个国家,每一个公民都能自由地信仰自己的神,希望所有的公民都能以一种有修养的态度来信仰神道,即不带有宗教利己主义。我国的第一条原则就是以一种有修养的态度来信仰神道。信仰神道是在于极高的德行之上,不同宗教的信徒互相尊重^[5]。”

尽管独立初的印尼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但对如何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却没有作更为详细的规定。当时官方的宗教政策只是空洞地重复宪法:保证宗教自由,不同宗教的信徒应该互相容忍,互相尊重。印尼官方之所以没有制定更为详细的宗教政策,原因是当时的领导者把主要精力放在国家的团结与统一上,颁布五项建国原则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国内民族主义、共产主义与穆斯林的力量平衡,以保证国家的团结与统一。政府不愿再制定新的宗教政策来打破这种平衡。由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缺乏详细的准则以规范各宗教教徒的言行,这为各教派间的争论与对抗埋下了隐患。

在苏加诺时代,各教派争论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如何理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的“自由”一词,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对此分歧极大。在基督教徒看来,“宗教信仰自由”就意味着选择宗教的自由,改信宗教的自由,以及传播宗教的自由。基于这种理解,基督教徒在那些圣经没有达到地方,使用各种手段来加速基督教的传播。结果,基督教徒的人数大大增加。在爪哇,罗马天主教徒几乎呈现双倍增长,从1953年的125486人增加到1965年的241387人。新教徒也每年增加20%^[6]。基督教迅速扩大,伊斯兰教徒大为不满。在他们看来,在居民大多是穆斯林的地区建造教堂、为穆斯林提供物质利益、把圣经翻译成阿拉伯文、建立基督教学校、基督教姑娘与穆斯林男性结婚,利用这些手段来促使一些穆斯林改信基督教,致使基督教迅速扩展,这些活动显然是违反了“潘查希拉”。穆斯林认为,“潘查希拉”中的“信仰神道”并没有含有传播宗教绝对自由的意思,那些已经信仰了伊斯兰教的人们根本没有自由再选择其他宗

教,非伊斯兰团体煽动穆斯林改教是不合法的。

由于基督教徒与穆斯林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理解不同,致使双方各行其事,关系日趋紧张。而当时的苏加诺只关心三大力量的平衡,对各教派的活动一概不加干涉,对穆斯林的不满也不加理会。尽管当时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没有发生公开冲突,但导致两教关系恶化的“地雷”已经埋下,一有导火线就会爆炸。果然,“9·30事件”后,苏加诺被迫下台,新秩序政权建立,穆斯林正好找到了发泄不满的机会。在亚齐和望加锡,先后出现了基督教教堂被毁事件。

新秩序政权同样采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亚齐和望加锡出现了宗教冲突之后,苏哈托立即发表讲话,重申“潘查希拉”原则,强调不同宗教徒之间相互容忍和尊重。然而,与苏加诺不同,他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范围作了限定,指出:人们不能把他们的宗教信仰强加于别人,使他人改变宗教信仰的一些活动是不被允许的^[7]。70年代,印尼宗教部先后颁布了两个法令,对传教活动作了进一步的限制。法令规定:不允许对那些已经信仰了其他信仰的人改信他教;不允许地那些已有宗教信仰的居民区散发其他宗教的小册子、布告、杂志、书和资料;不允许以各种借口对那些已有宗教信仰的家庭进行挨家挨户地访问……^[8]1983和1984年,政府在日惹召开了几次宗教会议,官方承认的五大宗教的代表应邀出席了会议。在宗教会议上,五大宗教的代表就各宗教的活动准则达成了协议,其内容涉及到教堂的建造、宗教的传播、不同宗教徒间的婚姻、丧葬、宗教节日的纪念等。

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范围进行限定,给各宗教信徒制定共同的行为准则,这使得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再是一个空洞的框架,避免了各教派由于对政策的理解不同而发生争执和冲突。可以说,苏哈托时代的宗教政策与苏加诺时代自由放任的宗教政策相比,有一定进步作用。然而遗憾的是,这种宗教政策并不是一视同仁地实施于所有宗教。由于苏哈托时代错误的民族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其主要表现就是没有平等地看待华人传统宗教。

众所周知,苏哈托政府在政治上对华人实行“民族同化”政策,强制剥夺其平等的公民权,如禁止华人参政参军、关闭华文学堂、严禁使用华文、强迫华人改用印尼文姓名等。在这种政策下,华人宗教自然逃脱不了受压制的命运,官方明令禁止华人在公共场所举行中国传统的宗教仪式、宴会和庆祝活动。在苏加诺时代,孔教与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同为国家承认的宗教,而在苏哈托时代,孔教则失却了与其它宗教的同等地位,国家法律只承认五大宗教,道教与孔教都不为官方所承认。在新秩序政权看来,孔教和道教源于中国,不利于华人的同化,理应受到种种限制。印尼当局通过半官方的民族统一意识交流机构号召华人放弃孔教和道教,改宗多数部族的宗教,即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歧视华人的传统宗教,鼓动华人改信他教,这种做法实际上正违反了当时所制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历史上荷兰殖民者的“分而治之”的政策,已导致信奉伊斯兰教的原住民与华人在心理上和宗教上拉开了一定的距离,而独立后的印尼政府对华人及其宗教的歧视,更加剧了这种状态。即使华人响应政府号召,改变宗教信仰,亦无补于事,排华事件仍不断发生。在苏哈托统治时期,大大小小的排华事件发生了十多起,穆斯林极端分子大多参与其中。如1980年4月和11月,在苏拉威西的乌戎潘当和中爪哇的玛琅先后发生了排华骚乱,两地均有穆斯林极端分子参加^[9]。穆斯林参与排华事件,也使得华人对伊斯兰教产生偏见,从而加深华人与穆斯林的隔阂。所以当苏哈托政府号召华人放弃中国传统宗教、皈依其它宗教时,很多华人选择了基督教或天主教。可以说,苏哈托对华人的强制同化政策不仅没有消除原有的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相反更容易引民族和宗教冲突。1998年在雅加达发生的针对华人的社会大骚乱就是一个例证。印尼华人政党大同党主席吴能彬曾对伊斯兰教徒和基督徒间的冲突表示过这样的担忧,他说:“在冲突中,许多信奉基督的华人,恐惶将会遭殃^[10]。”果然,在其后发生的宗教冲突中,华人经常成为受攻击的对象。如今年1月份,在龙目岛发生了伊斯兰教徒攻击基督徒的暴力事件,华人住家遭到伊斯兰教徒的大肆抢劫,一些华人纷纷从龙目岛逃往巴厘岛^[11]。

正确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该是: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对宗教的选择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另外,国家将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必然要求。然而,无论是苏加诺还是苏加托政府都没有做到这些。在苏加诺时期,国家没有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有效的管理,以致于埋下日后宗教冲突的种子。而苏哈托时期,国家对华人宗教备加压制,强制华人放弃传统宗教,这种做法显然有违于宗教信仰自由原则,这同样是导致民族冲突与宗教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政治争斗、经济衰退的苦果

在一个多元宗教国家,如果政治经济问题处理不好,往往转化为复杂的宗教问题,从而导致宗教矛盾的激化和宗教冲突的产生。印尼之所以在金融危机之后爆发大规模的宗教冲突,正是这一原因。

在印尼,政府一直强调政教分离,反对宗教干预政治,尤其反对国家政权伊斯兰化。在有领导民主时期,虽然苏加诺的纳沙贡原则主张民族主义、宗教(主要是指伊斯兰教)和共产主义三大政治势力的团结和联合,但实际上苏加诺的目的之一是借其它两大政治势力来防止伊斯兰教势力的膨胀,以维持国家的世俗政权。因此,当国内出现伊斯兰教运动时,他总是毫不留情地给予坚决打击。苏哈托上台后,继续沿用苏加诺的政策,严格控制伊斯兰教思想,对伊斯兰教极端分子的叛乱和骚动给予严厉镇压。

尽管印尼一直强调政教分离,但实际上宗教从未真正与政治脱钩,这是因为宗教是动员和号召群众的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式,特别是84%的印尼人所信奉的伊斯兰教,更有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各政治集团为达到各自目的,往往有意无意地利用宗教势力,宗教成为政治集团争权夺利、维护统治的工具。在1965年的“9·30事件”中,苏哈托在镇压共产党、搞垮苏加诺过程中就借助了正统穆斯林的势力,而正统穆斯林由于不满苏加诺的统治,以及希望日后能够处于政治中心的地位,自然也格外卖力。苏哈托上台后,对伊斯兰教势力采取了即限制又利用的政策。当伊斯兰教势力威胁到其政权的稳定时,苏哈托不惜施用一切手段对伊斯兰教势力进行打击,而当军队的独立倾向有所抬头时,为了抑制军队势力及其影响,苏哈托又一改过去压制穆斯林势力的政策,采取一些讨好穆斯的行动,如建立伊斯兰教法庭和伊斯兰教银行,支持成立四个伊斯兰知识分子组织,苏哈托本人亲自到麦加朝拜等。“这些颇得穆斯林好感,顿时在穆斯林中掀起了一股拥护苏哈托的浪潮。”^[12]

由于印尼的宗教与政治舞台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政治上的争斗必然会带来宗教上的摩擦与冲突。1997年印尼爆发了大规模的经济危机之后,政治危机也随之而来。在要求民主、要求全面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呼声下,苏哈托被迫下台。随着各政治集团对国家政权的角逐,宗教冲突也日趋激烈。在印尼东部基督教集中的安汶地区,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互相残杀,自1999年1月至2000年初,已造成1135人死亡和2300人受伤。另外,还有超过8500处建筑物,包括教堂在内遭到焚毁^[13]。

虽然表面看来安汶的宗教冲突最初是由一些穆斯林与当地的一位公共汽车司机发生口角引起的,但后来宗教冲突愈演愈烈的事实表明,其背后隐藏着某些政治集团的政治目的。瓦希德和马鲁古省的伊斯兰教领袖曾就安汶的宗教冲突发表过这样的看法,他们认为这次暴乱的幕后操纵者是“追随前总统苏哈托的恐怖分子”,企图在六月七日大选前使国家不得安宁。1999年12月18日,一群暴民烧毁了印尼首都东区基督教神学院、戒毒改造所和宿舍,印尼国会议长阿巴丹戎立即发表讲话,指出:这次暴乱说明有人在幕后利用种族宗教问题挑拨离间^[14]。2000年1月,报传北马鲁古省2000多名伊斯兰教徒遭到当地基督徒的屠杀,尽管军方已经否认有关大屠杀的报道,但雅加达伊斯兰教徒仍不断呼吁要到马鲁古省向基督徒发动圣战。一些伊斯兰教徒借机给新政府施加压力,组织了大规模的抗议集会,呼吁政府

立即制止马鲁古的流血暴乱, 否则要求瓦希德总统辞职。为此, 瓦希德总统表示, 当局将采取行动对付准备到马鲁古省向基督教徒发动“圣战”的伊斯兰教徒。不过, 他也强调, 即使他无法制止马鲁古省的伊斯兰教徒与基督徒的冲突, 他也不会接受数个伊斯兰教组织要他辞职的要求。他说: “他们正在展示他们的力量, 他们还以为他们能够迫使我辞去总统职位^[15]。”由于宗教冲突日趋激烈, 印尼政府于1999年底成立了马鲁古调解团, 其成员包括军方人士和人权分子。经调解团调查表明, 宗教暴乱与前总统苏哈托和前国防部长有关。据《雅加达邮报》报道, 调解团成员、国立印尼大学的社会学家塔马戈宣称: “马鲁古宗教暴乱的煽动者是“萨尔帕拉、拉韦亚伊、特尔纳特苏丹和前安汶市长瓦迪梅纳。”萨尔帕拉是伊里安省土地署的前署长, 拉韦亚伊是苏哈托时代的一个青年组织领袖, 也是伊里安省独立运动的重要人物。塔马戈拉说: “现任政治与安全事务统筹部长维兰托是一个关键性人物, 我们可从他那里追查至暴乱的所有线索。”他认为挑动宗教暴乱的四名嫌疑犯拥有大量资金, 可用来挑起马鲁古暴乱, 他还认为苏哈托和他的几名商界朋党曾提供资金给这些煽动者^[16]。

尽管马鲁古省的暴乱真相还有待进一步查清, 但有一点已非常清楚, 那就是这场暴乱并不是一场简单的宗教冲突, 政坛斗争是导致这场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

除政坛斗争外, 经济形势的恶化也是造成宗教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据资料表明, 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印尼人均收入从1997年的1055美元下降到1998年的400美元, 在全国2.05亿人口中, 有将近1亿人生活贫困, 其中300万人为赤贫。占人口84%的印尼穆斯林, 其中大部分人的经济状况本来就不好, 持续恶化的金融危机更使得他们的生活雪上加霜。而占人口7%的基督教徒, 其中大部分(很多是华人)则属于印尼社会经济的中上层, 他们的生活远比大多数的穆斯林要好。贫富悬殊使得一些穆斯林心理极不平衡, 再加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造谣生事, 挑拨离间, 穆斯林很容易就把矛头对准基督教徒。在一年多的宗教冲突中, 穆斯林上街乱烧、乱抢基督徒的财产已司空见惯。如1998年11月22日发生的雅加达格达邦骚乱, 起因是有人散播谣言, 说有座清真寺被基督教徒烧毁, 结果导致穆斯林怒火中烧, 冲上街头, 大肆烧华人的车辆、商店和基督教堂, 伤亡惨重^[17]。

综上所述, 由于历史的原因, 印尼各宗教徒之间一直存在着心理隔阂, 而独立后的印尼又未能采取正确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再加上政治集团对宗教势力的利用及贫富分化问题, 所以, 每当国家出现政治危机和经济衰退时, 政治经济问题便转化为宗教问题, 宗教冲突也就在所难免。可以说, 当今印尼宗教关系出现如此局面, 是其历史、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长期相互作用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3] 厦门大学, 南洋问题译丛, 1963, (2): 29.
- [2] 贺圣达. 东南亚文化发展史[M].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6. 534.
- [5][6][7][8] Hyung- Jun Kim “The Changing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Indone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9. 2 (September 1998) P358, 364, 366, 367.
- [9] 孔远志. 中国印度尼西亚文化交流[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41.
- [10] 马来西亚. 星洲日报, 1999- 10- 22.
- [11][14][15][16] 新加坡. 联合早报电子版, 2000- 01- 19, 2000- 01- 03, 1999- 12- 18, 2000- 01- 12, 2000- 01- 19.
- [12] 张锡镇. 当代东南亚政治[M].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343- 344.
- [13] 暨南大学, 东南亚研究, 1999, (5): 29.

[责任编辑: 温北炎]